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及期限：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4、投资期限

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品种为短期、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